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1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将以2024年度为基础，根据其工作履职情况、经营管理贡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202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失效的预留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且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

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